

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39 号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》称，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信托”）发行的“新华信托华晟系列-华穗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华穗 19 号信托”）产品，购买金额 2 亿元，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华穗 19 号信托本金 2 亿元。你公司购买的新华信托发行的产品发生逾期兑付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，并作出说明：

1.你公司与新华信托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，延长约定信托期限。请补充说明延长约定信托期限的具体原因，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。

2.请你公司自查知悉华穗 19 号信托不能如期兑付的具体时点，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华穗 19 号信托的底层资产情况，资金最终投向、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，以及逾期

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9 月 24 日